

國立成功大學 104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5 年 6 月 1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2 時 4 分

地點：雲平大樓西棟 4 樓第 1 會議室

出席：黃正弘（陳東陽代）、陳東陽、賴明德（王士豪代）、董旭英、
詹錢登（胡振揚代）、黃悅民、蘇芳慶、楊朝旭、蕭世裕（蔡云香代）、
王偉勇、柯文峰、游保杉、許渭州（陳中和代）、吳豐光（姚昭智代）、
林正章、許育典、羅竹芳、張俊彥、楊俊佑、陳昌明（請假）、
賴俊雄（請假）、林慶偉（請假）、林仁輝、李驊登（請假）、
蔡文達（張高碩代）、黃文星（陳貞夙代）、苗君易、陳景文（請假）、
方銘川（黃正能代）、王永和（請假）、林憲德、陳彥仲（請假）、蔡東峻、
于富雲（董旭英代）、王富美、蔡文杰、林其和（請假）、王榮德（請假）、
陳明輝、柯博格（廖宇祥代）、邱鈺萍（請假）

列席：楊永年、李珮玲、楊明宗、吳珮菁、陳昭曲、杜怡萱、沈恒仔、戴華

主席：蘇慧貞校長（陳東陽副校長代）

紀錄：張世琳

壹、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（確認如[附表，P. 3](#)）

貳、主席報告（陳東陽副校長代）

校長因公出國，故請我代為主持本會議。

參、提案討論

第一案

案由：有關各單位擬提 104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討論之議案，是否適宜，
提請審查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校校務會議議事規則規定，校務會議提案，除校長交議事項者
外，應先交由校務發展委員會就程序事項預為審查（如提案內容是否
屬本會審議範圍、提案程序是否完備或內容有無與其他法規相衝突
等）後始提會討論。

二、各單位新提各案案由列述如下：

（一）案由：擬修訂「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」，如
修正對照表，提請審議。（提案單位：財務處）

決議：照案提校務會議。

陳明輝委員建議：希望能加入具財經背景的學生委員。

（二）案由：擬修正「國立成功大學組織規程」第四十六條如修正草案對
照表，提請審議。（提案單位：學生事務處）

決議：照案提校務會議。

（三）案由：擬修訂本校「人文社會科學中心設置辦法」第四條條文，提
請討論。（提案單位：人文社會科學中心）

決議：照案提校務會議。

(四)案由：擬修正「國立成功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設置辦法」第三條、第四條，如修正條文對照表，提請審議。(提案單位：通識教育中心)

決議：照案提校務會議。

肆、臨時動議：無

伍、散會（下午 3 時 17 分）

※[連結至會議管理系統](#)

附表

104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 (105.3.9) 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表			
報告日期：105.6.1			
項次	決議事項摘要	承辦單位執行情形	列管情形
一	<p>【提案第一案】 案由：本校 106 學年度申請增設或調整院、系、所及學位學程案，提請審議。 決議： 一、經討論票決，通過下列各案。 （一）【增設案】文學院-「戲劇碩士學位學程」。 （二）【調整案】理學院-「物理系學士班(物理組、光電組)整併」。 二、以上通過案請提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，依限報部。</p>	<p>教務處： 經 105 年 4 月 27 日校務會議通過，並於 5 月 31 日前併總量函報教育部。</p>	解除列管。
二	<p>【提案第二案】 案由：有關各單位擬提 104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討論之議案，是否適宜，提請審查。包括： 一、教務處提案：擬修正「研究生章程」部分條文，提請審議。 二、教務處提案：擬修正「國立成功大學學則」第八條及第二十三條條文，提請審議。 三、教務處提案：擬修正「國立成功大學教師升等考評說明」，提請審議。 四、人事室提案：擬修正「國立成功大學臨時人員工作規則」第十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規定，檢附修正草案對照表，提請審議。 五、人事室提案：擬修正「國立成功大學進用校聘人員實施辦法」部分條文及附表一、二、三，如修正草案對照表，提請審議。 六、人事室提案：擬修正「國立成功大學專案工作人員契約書」第七點第四款之規定，檢附修正草案對照表，提請審議。 七、研究發展處提案：擬修正「國立成功大學延攬、留住及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支給原則」如修正草案對照表，提請審議。 八、研究發展處提案：105 年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，提請審議。 九、秘書室提案：擬訂定「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稽核實施辦法」，提請審議。 十、通識教育中心提案：擬修正「國立成功</p>	<p>秘書室： 該 10 案皆已送 105 年 3 月 30 日召開之 104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納入議程，除第 8 案(105 年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)已於 4 月 27 日召開之 104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外，其餘 9 案均尚未討論，擬納入第 4 次校務會議討論。</p>	於校務會議討論後解除列管。

	<p>大學通識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」部分條文，並請一併修訂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，修正條文對照表，提請審議。</p> <p>決議：均照案提校務會議。</p>		
三	<p>【臨時動議第一案】 案由：本學期開學後，接獲今年度學生活動經費被刪減 15% 的訊息，請問可向何單位詢問相關細節，包含由誰作決策、經費如何調配，以及因應措施。 學務處說明：本年度經費刪減係以各處室皆總額刪減 15%，並非只刪減學生活動補助經費，本處業於 3 月 3 日本處主管與學生自治團體會長座談會已向學生代表說明，並會透過適當管道，轉知學生知悉。 決議：請學務處將相關資訊完整呈現並確實傳達予學生</p>	<p>學務處： 已於 105 年 3 月 22 日 104 年第二學期期初社團代表大會讓各社團知悉經費刪減狀況。</p>	解除列管。
四	<p>【臨時動議第二案】 案由：「學務處活動報名系統」近期已整併至「全校活動報名資訊系統」，接下來是否可請校方建立一個資訊整合的平臺。 決議：請計算機與網路中心 2 週內向柯代表進一步了解需求，並研議該平臺之可行性。</p>	<p>計算機與網路中心： 柯代表於 5 月 17 日提供校務系統改善建議共 13 項，經評估可行之項目本中心將進行改善。</p>	繼續列管。
五	<p>【臨時動議第三案】 案由：擬修正「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」，提請審議。 決議：先行撤案，請財務處多方研議後再提出。</p>	<p>財務處： 刻正研議中。</p>	繼續列管。